附件6

企业新型学徒制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严格按照《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时代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24〕1号）等文件要求，积极组织本企业职工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

一、本企业承诺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培养对象为：依法与企业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的新招用1年内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转岗（改变职业工种）1年以内，有技能提升需求的技能岗位员工。

二、本企业承诺培训人员不随意更换，培训开始至领取培训补贴时，补贴对象仍为本企业职工且缴纳社会保险。

三、本企业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四、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规定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五、本企业承诺如实编制培训计划，不随意调整计划安排，确保培训标准不变、培训质量不降、学习收获不减。

六、本企业承诺严格按照培训计划落实培训任务，确保培训过程真实、完整，并按要求做好培训过程的跟踪、评估和监管。

七、本企业承诺严格落实教学资料及各类档案的留存、归档、备查工作。

八、补贴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九、本企业承诺以上内容全部属实，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人：（签名）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